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b>GXZC2021-C3-001609-JDZB</b>
联系电话:	<b>0771-2808960</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GXZC2021-C3-001609-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GXZC2021-C3-001609-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http://www.jcjh100.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609-JDZB

2.项目名称：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5.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采购一项，主要对1台大气水溶性离子分析仪、1台大气重金属监测仪、1台在线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1台PM2.5颗粒物浓度监测仪、1台VOCs在线分析仪日常运行维护（仪器具体型号详见表1），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等，辅助设备包括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钢瓶气、UPS及供电系统、安全设施等，要求保证各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仪器设备24小时正常运转。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特殊情况除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7）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3日, 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一: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到获取磋商文件地点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以纸质版发放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方式二: 在线下载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www.jcjh100.com](http://www.jcjh100.com)) 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售后不退。

售价: 每套 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6月7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6月7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 潜在供应商如采用方式二获取磋商文件, 除标书款外还需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 均由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线购买及下载前需要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2) 注册及使用说明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www.jcjh100.com](http://www.jcjh100.com)) 首页轮播图右侧的“我是投标人”栏目中的“操作指南”查看。供应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需帮助, 也可通过电话、QQ 或邮件与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联系方式: 0771-5828239, 400-8566-100, QQ: 1947199855, 电子邮件: [gjcjh100@163.com](mailto:gjcjh100@163.com)。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dept3@gxbidding.cn](mailto:dept3@gxbidding.cn)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5号

项目联系人: 雅净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6203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1、项目概述					
<p>1.1 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及 VOCs 在线自动监测基本概况</p> <p>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均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其中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四部分，分别为：PM2.5 颗粒物质量浓度；PM2.5 中的水溶性离子；PM2.5 中的有机碳、元素碳；PM2.5 中的无机元素。</p> <p>所有仪器设备位于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楼楼顶。</p> <p>1.2 运维服务内容概述</p> <p>主要对 1 台大气水溶性离子分析仪、1 台大气重金属监测仪、1 台在线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1 台 PM2.5 颗粒物浓度监测仪、1 台 VOCs 在线分析仪日常运行维护（仪器具体型号详见表 1），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等，辅助设备包括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钢瓶气、UPS 及供电系统、安全设施等，要求保证各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仪器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p> <p>运维服务时间：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表及运维时间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运维开始时间	运维结束时间
1	PM2.5 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BAM-1020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大气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URG-9000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3	大气重金属监测仪	XACT-625	1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4	在线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OCEC-100	1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5	VOCs 在线分析仪	Synspec GC955-611/811	1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开始时间，运维时长不变。					
1.3 人员配置要求					

▲技术主管至少 1 名, 现场技术人员至少 1 名专职进行运维, 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另由专人负责。其中现场技术人员需要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2.1 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2.1.1 定期更换仪表所需耗材。

2.1.2 定期更换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2.1.3 对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2.1.4 及时排除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

2.1.5 对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

2.1.6 配合采购人进行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2.1.7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2.1.8 保证站房内外清洁, 整齐。

2.1.9 所有记录原始表由成交人提供, 成交人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 汇总维护记录, 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所有记录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 具体包括:

(1) 仪器设备现场维护记录、质控记录等。

(2) 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仪器维修后性能审核记录。

(3) 仪器设备每月运行情况报告。

(4) 仪器设备备品备件使用管理登记表。

(5) 季度运维工作报告。

2.2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 成交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 依照规范, 科学管理, 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使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3 财产保护: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设备、软件、配套设施、大气颗粒物组分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2.4 做好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2.5 积极参加各类相关技术培训班, 加强业务学习, 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2.6 按照国家、自治区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运维管理要求、仪器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如在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 按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2.7 提供具体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3、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HJ817-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部分代替 HJ-T193-2005)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

(4) 《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4 号)

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 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 3.1 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

3.1.1 每周至少 1 次巡检。

3.1.1.1 站房及附属设施检查, 包括: 站房完好情况, 空调、抽湿机、供电系统、稳压电源、防雷系统、通讯系统、照明系统、防盗视频报警系统、灭火设备、UPS+蓄电池、门锁、排气扇、冰箱、站房漏水等维护保养。

3.1.1.2 采样及分析测试系统气路检查, 包括: 气密性检查, 采样总管高度、位置、牢固程度、温控性能的检查, 采样支路清洁及流量检查, PM2.5 采样头清洗, 气体过滤、干燥设施的清洗与更换等。

3.1.1.3 分析仪、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运行状态的检查、校准, 包括: 仪器、设备的运行参数检查, 采样泵压检查, 零气发生器产生零气纯度的检查, 校准仪输入、输入气体流量及校准气体配置准

确性检查，分析仪稳定性（零飘、跨飘）、准确性（标准物质测试）的检查等。

3.1.1.4 分析仪光路检查与清洁。

3.1.1.5 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维护与检查。

3.1.2 月度系统维护

3.1.2.1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 PM10 切割器和 PM2.5 旋风分离器，或根据当地污染物程度加大清洁频率。

3.1.2.2 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维护与检查。

3.1.2.3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仪器原始监测数据备份。

3.1.3 每季度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维护与检查。每半年一次的采样总管维护及分析仪、质控系统多点校准、颗粒物分析仪膜校准。

3.1.4 年度系统维护

3.1.4.1 每年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系统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

3.1.4.2 每年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系统进行一次性能审核。

3.1.4.3 每年刻录一张监测数据备份光盘。

3.1.5 维护计划

成交人每月给出下月具体的维护计划、维护时间安排。

3.2 运行状态监控

▲3.2.1 早上 8:00—晚上 23:0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3.2.2 发现数据异常、仪器故障后须及时通知立即派人现场处理。

3.2.3 负责监测设备与区中心及总站数据数据联网；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要求，按时对监测数据审核，并完成报告编写及数据报送工作。

3.3 系统故障维修

▲3.3.1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获得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

3.3.2 重大、系统性故障无法修复，确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某台或几台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成交人须及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呈报采购人。

3.3.3 维修、更换主要部件或者清洗过光学平台的监测仪器须进行准确度检查和精密度检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报数使用。

3.3.4 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成交人负责仪器维修；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所涉及配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3.5 如故障严重成交人无法维修的，应在出现故障五日内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并返厂维修。

3.3.6 成交人应配备 4G 上网卡，保障各仪器数据数据传输正常。

3.4 系统耗材更换

3.4.1 系统耗材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并更换，成交人提前做好耗材更换计划，并定期检查耗材配件库存情况。

3.4.2 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仪器使用说明书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做好耗材使用记录。

3.5 内部管理

3.5.1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制订系统维护管理、维修的操作规范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系统现场运行维护和仪器、设备维修操作及成交人的内部管理。

3.5.2 成交人须对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 QA/QC 保证体系，制定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规程，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5.3 成交人须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构成情况配备技术人员，确保仪器、设备具备高水平维护管理和维修人员。

3.5.4 成交人须对系统维护管理及维修人员配备专用维护维修工具和通讯调试工具，确保现场维护管理及维修的顺利实施。

3.6 工作记录与报告

3.6.1 成交人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须按照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3.6.2 每月 10 日前编写上月度维护总结，与所有的现场记录一并移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3.6.3 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修报告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报告。

3.7 监督与考核

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方组织的考核；仪器稳定性、准确性指标及质量控制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开支。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服务的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特殊情况除外），详见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表及运维时间表。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附件 1 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
6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服务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p> <p>（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80% 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方出具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采购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及请款函后，支付 20% 合同款；合同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申请后办理预付款保函退还手续。
10	其他	<p>1. 供应商如需实地进行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自理。</p> <p>▲ 2. 不得转包给第三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 3. 运维服务不接受投标人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b>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b>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无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5	<p><b>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p> <p>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609-JDZB 采购计划号：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3	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查收结果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方式即通过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jcjh100.com">www.jcjh100.com</a>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如下业务：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提问或质疑、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标、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布。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则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_____</p> <p>注：1、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6	联合体	<p>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li> <li>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li> <li>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 <li>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li> <li>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li>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 </ol> <p>中小企业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li> </ol>

		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jcjh100.com">www.jcjh100.com</a> )供应商工作台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a href="mailto:dept3@gxbidding.cn">dept3@gxbidding.cn</a> 。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15538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磋商，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 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p>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p>③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④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五章“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p> <p>（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b>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b></p>
1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4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p>（1）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p> <p>（2）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p> <p>纸质响应文件共需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p> <p>（1）编制要求：</p> <p>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p> <p>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p> <p>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⑦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U 盘。</p> <p>（4）包装要求：</p> <p>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p> <p>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磋商保证金原件；演示文件 U 盘 1 份（如有），word 版响应文件 U 盘，声明函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p> <p>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或 QQ 号码。</p> <p>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5）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p> <p>①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要求。</p>

		<p>②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p>（6）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响应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响应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p>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16	截标会议	<p>（1）参加方式：现场参加</p> <p>（2）参加人员要求：</p> <p>①供应商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p> <p>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截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磋商的责任自行负责。</p> <p>（3）截标程序：</p> <p>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p> <p>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p> <p>③公布截标结果。</p>
17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磋商代表：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磋商必须持有效证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磋商并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p> <p>磋商时间：磋商代表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磋商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p> <p>磋商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评审会议室。</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p>

		<p>及合同草案条款。</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p>
18	成交公告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p>
19	成交通知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jcjh100.com">www.jcjh100.com</a>)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jcjh100.com">www.jcjh100.com</a>)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a>，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p>
20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p>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p>

		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23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p> <p>(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p> <p>▲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p>
24	响应表说明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p> <p>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p>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p> <p>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p> <p>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p> <p>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p> <p>6、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p> <p>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p> <p>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p> <p>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p>
25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p>

	<p>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1.5%; 工程1.0%;</p> <p>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0.8%; 工程0.7%;</p> <p>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0.45%; 工程0.55%;</p> <p>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0.25%; 工程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p> <p>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1.1\% = 2.2\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text{万元}$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b>26</b>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b>27</b>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b>28</b>	<p>疫情防控要求:</p> <p>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截标、评审的防控要求。</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 3、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内容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4)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3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如接受）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分包（如允许）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
		转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相同品牌响应有效性认定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串通投标	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响应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响应无效。

###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响应无效。

### 5、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②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 8、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参加每次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效证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作出回答，最后供应商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磋商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密封形式递交磋商小组。

（3）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4）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7）所有供应商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磋商现场以书面方式（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同时拆封。最后报价及其他响应应答文件应以书面方式密封提交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8）供应商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验证后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整个磋商过程中双方磋商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提供书面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0）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 9、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见《评分表》。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0、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 **11、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标准

### (一) 评分办法

**1、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86 分；商务分 4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 **2、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 价格分.....10 分**

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响应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80 分**

(本项评分由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 **①服务（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所有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二档（10 分）所有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三档（15 分）所有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二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四档（20 分）所有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三项及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备注：以上文字“主要的服务内容”是指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是标注为“▲”符号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 **②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运维服务方案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具体；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能够对应磋商文件，且方案满足采购基本需求。

二档（10 分）：运维服务方案编制较完整、详细；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

三档（15 分）：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清晰；提供了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且具有先进性且考虑周全。

#### **③服务保障能力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投标人提供采购人现有仪器生产制造商（除 PM2.5 分析仪外）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运营、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件及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证函原件的，提供 2 个仪器生产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得 10 分。

二档（20 分）：投标人提供采购人现有仪器生产制造商（除 PM2.5 分析仪外）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运营、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件及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证函原件的，提供 3 个仪器生产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得 20 分。

三档（30 分）：投标人提供采购人现有仪器生产制造商（除 PM2.5 分析仪外）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运营、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件及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证函原件的，提供 4 个或以上仪器生产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得 30 分。

如需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④应急服务安排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且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一台 PM2.5 备用仪器用于应急使用（列明仪器品牌及编号）；

二档（10 分）：应急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准确、全面、科学，具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能提供一台 PM2.5 备用仪器用于应急使用（列明仪器品牌及编号）；

三档（15 分）：应急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准确、全面、科学，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能提供一台 PM2.5 备用仪器用于应急使用（列明仪器品牌及编号）。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 ..... 10 分

一档（3 分）：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可行性差。

二档（6 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和规范，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建立较规范的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服务档案和资料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可行。

三档（10 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可行性强。

### 3、总得分=1+2+3

**4、中标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响应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方。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内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响应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 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 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时）

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是指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如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

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评审依据。

##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响应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10%。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4）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响应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非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颗粒物组分网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 3.服务期：\_\_\_\_\_；
-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

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磋商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80% 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方出具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采购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及请款函后，支付 20% 合同款；合同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申请后办理预付款保函退还手续。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 响应承诺书

####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合同附件 2

###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成交供应商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 \_\_\_\_\_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 合同附件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合同附件 4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备注: 如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则删除】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 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响应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响应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 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 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 (2) 响应表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 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在本项目响应产品中采用 80% 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响应/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响应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响应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内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

金额占本次响应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本次响应按否决响应处理, 并按照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响应, 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_\_\_\_\_ (¥ \_\_\_\_\_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成交, 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_\_\_\_\_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 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 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_\_\_\_\_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税局登记地址 \_\_\_\_\_ ; 4.税局登记电话 \_\_\_\_\_ ; 5.开户银行 \_\_\_\_\_ ; 6.银行账户 \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响应表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完成时间或交 付时间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 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2) 缴纳方式二递交磋商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附件 1 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一、考核周期

采购方组织对运维单位运营绩效，运维期间组织不定期考核（运维期内至少一次），如考核不通过，视情况延长运维时间。

### 二、考核办法

#### （一）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及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办法

##### 1、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单台仪器监测数据有效性、运行维护 2 部分内容，其中数据有效性界定如下：

单台仪器监测数据有效性（停电、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连续运行时段内单台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该仪器获得的有效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 100%

有效数据是指经过审核通过的有效数据，因停电、不可抗力或定期维护和校准损失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 2、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

考核总分= 数据有效性考核得分+ 运维考核得分

运维考核得分=（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得分+VOCs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得分）  
×50/200

##### （1）数据有效性考核得分（满分 50 分）：

①考核站点各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以小时值计） $\geq 85\%$ ，得 50 分。

②考核站点有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 $<85\%$ 时，1 台不合格扣 10 分，2 台不合格扣 20 分，3 台不合格直接扣 50 分。

##### （2）运行维护得分（50）分

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包括日常巡检维护情况、服务态度、现场考核等。具体见附表 1。

### 三、惩罚机制

单次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延长一次运维服务。

序号	考核总分范围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
1	$\geq 80$	按合同时间结束服务
2	$70 \leq \text{考核总分} < 80$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 1 个月
3	$60 \leq \text{考核总分} < 70$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 2 个月
4	$\text{考核总分} < 60$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 3 个月

四、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表格

站点名称:

天气情况:

站房温/湿度: \_\_\_\_ °C/ \_\_\_\_ %RH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1	运维人员资质 (2分)	上岗证	a)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 扣2分	
1	采样设备与设施合规性检查(14分)	采样口设置	a)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270°以上的捕集空间;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 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3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 且在检查之前中标公司无相关报告的, 扣3分, 扣完为止。	
			a)检查采样系统清洁程度: 切割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 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5		PM10切割头、PM2.5切割器、采样管任一部件有明显积灰、积水或障碍物的, 扣5分	
		采样单元	b)室外传感器百叶罩洁净度	2		室外传感器百叶罩脏污, 扣2分	
			c)采样管是否竖直安装, 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1m, 与其他采样口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1m, 满足规范要求。	4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 且在检查之前中标公司无相关报告的, 扣2分, 扣完为止。	
2	测量准确性检查(55分)	仪器状态	a)现场检查仪器是否有报警信息	2		现场检查时仪器有报警现象, 扣2分(若是停电重启的报警, 不扣分)	
			b)采样管加热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1) 采样管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 扣2分; (2) 加热装置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 $RH\% \geq 45\%$ 时启动加热), 扣2分; (3) 采样管路空调直吹, 扣2分	
			c)采样纸带是否正常, 是否及时更换	2		(1) 现场检查纸带用完未及时更换纸带, 扣2分; (2) 纸带被穿透或其他异常情况, 扣2分	
			d)设备存放台面是否清洁, 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1) 台面清洁, 无明显灰尘; (2) 相关耗材、物品摆放整齐; (3) 无明显异味; (4)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规整; (5) 设备外观清洁, 无污	2		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扣1分	
			e)使用检查小组所带的温湿度仪、大气压力计	2		(1) 环境温度比对超出 $\pm 2^\circ\text{C}$ , 扣2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仪器状态 (离子色谱)			对仪器环境温度和环境气压进行核查: 环境温度 $\leq \pm 2^{\circ}\text{C}$ ; 环境气压 $\leq \pm 10\text{hpa}$			(2) 环境气压比对超出 $\pm 10\text{hpa}$ , 扣 2 分	
			f)对仪器进行采样流量测试: 相对误差 $\leq \pm 5\%$	5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 $\pm 5\%$ 的, 扣 5 分	
			g)运维人员质控操作规范性检查	2		任何一个质控操作不规范,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a)检查仪器运行关键参数: (1)阴阳离子基线噪音 $\leq 0.2\mu\text{S}/\text{cm}$ (2)0.5min 阴离子压力 $\leq 2500\text{psi}$ (3)0.5min 阳离子压力 $\leq 2500\text{psi}$	2		仪器运行关键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b) 检查超纯水剩余量是否在 1/5 容器体积以上、淋洗液剩余量是否在 1/5 容器体积以上、吸收液剩余量是否在 1/5 容器体积上, 且容器材料应为无干扰待测成分的特氟龙或 PP 材料	2		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c)检查六通阀、蠕动泵管、电磁阀、抑制器、泵等部分是否存在液滴泄漏是否漏液; 废液流路是否畅通	2		(1) 如存在漏液, 扣 2 分; (2) 如存在废液回流, 或泄漏情况, 扣 2 分	
			e)检查样品序列是否保持 1 周或以上的样品量	2		如样品序列中的样品数少于 1 周的量, 扣 1 分 (对于无需人工建立序列的仪器, 此项直接得 2 分)	
			f)检查蒸汽发生器是否正常产生蒸汽	2		如蒸汽发生器玻璃体中间内壁无水雾, 或者玻璃体下方冷凝管无液体持续冷凝, 扣 2 分	
			a)检查近一周气溶胶各物种峰漂移 $\leq 0.5\text{min}$	3		一周内物种峰偏移超过 0.5min, 扣 3 分 (阳离子以 Mg+计, 阴离子以 NO3-根计)	
			b)最新工作曲线相关系数 $\geq 0.999$	5		任一物种相关系数不满足要求的, 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测试 (碳组)			c)检查色谱图是否正常, 峰形是否出现明显拖尾或色谱峰缺失	5		当拖尾因子超过 0.7-2.5 min 范围视为严重拖尾 (阳离子以 Mg+计, 阴离子以 NO3-根计), 扣 5 分	
			a)滤膜空白测试 $\leq 0.3\text{ugC}$	2		滤膜空白超出要求, 扣 2 分。	
			b)标样考核:准确度 $\leq \pm 5\%$ ,精密度 $\leq 10\%$	2		1) 准确度超出要求, 扣 1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3	监测档案完整性检查(29分)	现场测试 (无机元素)	分)			2) 精密度超出要求, 扣 1 分;	
			a)纸带空白测试	3		元素空白超出最低检测限的, 每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b)选取日常质控所用的三个标准膜片进行核查, 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5\%$	2		每一个膜片超出误差范围, 扣 2 分, 扣完为止	
		现场测试 (离子色谱)	a)空白核查: 各物种空白结果小于方法检测限	3		任何一个物种空白审核不通过, 扣 3 分。	
			b)标样考核: 准确度 $\leq \pm 10\%$ , 精密度 $\leq 10\%$	3		1) 准确度超出要求, 扣 1.5 分; 2) 精密度超出要求, 扣 1.5 分;	
		记录完整性	a)检查运维平台例行维护记录填写情况; 检查遇到重污染或沙尘天气结束后, 是否及时清洗采样头	2		(1) 当月例行维护记录缺失或与仪器本地数据不相符的, 扣 1 分; (2) 重污染或沙尘天气结束后次日未有清洗采样头记录, 扣 1 分	
			b) 检查质控记录填写情况, 质控频率应满足: <b>无机元素:</b> (1) 每次更换纸带测试纸带空白; (2) 每月气温和压力测量检查、流量检查、气路泄露检查; (3) 每季度对不同能级选择至少 2 种元素标准膜片进行检查; 对 Pb 元素选取不少于 3 种不同浓度的标准膜进行线性检查; (4) 每年开展全膜片检查 <b>碳组分:</b> (1)每次更换滤膜后进行 1 次零点检查/校准; (2) CH4 标气更换进行蔗糖溶液标定; (3) 每月进行采样流量检查与校准; 进行一次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的核查; (4) 每季度更新包含 5 个浓度梯度点的校准曲线; 进行温度和气压的检查和校准; (5) 每年对载气和 CH4 通道流量进行校准 <b>离子色谱:</b>	15		未能提供质控记录或质控记录与仪器本地数据不相符的, 每次扣 0.5 分, 上述扣完为止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1	量值溯源		(1)每周进行标准曲线中间点核查; (2)每月气温和压力测量检查、流量检查; (3)每季度更新校准曲线。				
			c)检查仪器维修/应急记录填写情况	1		当月仪器有维修或应急,未能提供相应记录的或与仪器本地数据不相符的,扣1分	
		a)无机元素: 标准膜片的溯源与保存方式  b) 碳组分、离子色谱: 钢瓶气、标准物质及所配置试剂的标准来源、存储与有效期检查	a)无机元素: 标准膜片的溯源与保存方式	2		(1) 未能提供标准膜片来源证明,扣2分; (2) 标准膜片未在室温环境下保存在干燥箱中,扣2分;	
			b) 碳组分、离子色谱: 钢瓶气、标准物质及所配置试剂的标准来源、存储与有效期检查	4		未能提供钢瓶气、标准物质或所配置试剂来源证明或失效仍在使用,扣4分	
			c)用于定量的器具,包括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等,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1) 未能提供有效期内定量器具计量证书,每缺一份扣1分; (2) 未配置定量器具,直接扣2分; (3) 上述扣完为止	
	数据符合性	a)检查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	1			无法正常采集或无法正常上传,扣1分	
		b)无机元素、碳组分、PM2.5: 随机抽查当月10个空气样品分结果是否与上报数据平台一致。  离子色谱: 随机抽查当月10个环境样品图谱积分结果是否与上报数据平台一致	2			按小时结果计算,出现1笔数据不一致,扣0.2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检查人员:

运维人员:

检查时间:

## VOCs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表格

站点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1	运维体系执行情况检查(35分)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1) 检查站房卫生是否整洁; 2) 检查站房保温情况; 3) 检查站房防水情况; 4) 检查空调是否正常运行, 站房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查电源供应是否符合要求; 6) 检查气瓶是否有固定措施; 7)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 270°以上的捕集空间; 8)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以上的自由空间。	10		1) 站房卫生条件差, 扣 1 分; 2) 站房内部出现雨漏痕迹, 扣 1 分; 3) 如站房温度不满足 $25\pm3^{\circ}\text{C}$ , 扣 1 分; 4) 如站房湿度不满足 $\leq 80\%$ , 扣 1 分; 5) 如输出电压不满足 $220\pm10\text{V}$ 或未配置稳压器或 UPS 扣 1 分; 6) 大于 8L 体积的气瓶未做安全固定防护, 扣 1 分; 7) 采样口不满足 270°以上的捕集空间要求或 180°以上的自由空间的, 扣 1 分; 8)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 检查最近一次维护、质控完成情况; 2)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10		1) 近一个季度仪器维护、质控未完成的, 扣 1 分; 2)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任何一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扣 2 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异常处理情况	1) 检查最近异常处理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2) 检查异常处理后是否应当校准但未执行	2		1) 近一个季度仪器异常处理过程记录缺少一项, 扣 0.5 分; 2) 近一个季度仪器异常处理后应当校准但未执行的, 扣 0.5 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 采样管防水、清洁和保温检查; 2)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情况检查; 3) 采样管路保温或加热效果检查。	2		1) 采样管未做防水措施或防水措施失效, 扣 0.5 分; 2) 采样总管或采样管路脏污, 扣 0.5 分; 3)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异常, 扣 0.5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4) 采样管路未做保温措施或加热异常，扣 0.5 分。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 检查仪器是否具有报警与故障信息； 2) 检查仪器洁净度。	3		1) 现场检查时如仪器报警或故障，扣 2 分； 2) 仪器表面或内部灰明显，扣 1 分。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上传通讯情况； 2) 检查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是否一致性。	1		1) 通过检查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上传日志，查看自检查当日之前 7 天内的数据上传情况，如有缺失时段，每笔数据扣 0.1 分，停电除外； 2) 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不一致，每笔数据扣 0.1 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运维人员情况	1) 运维人员是否接受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 2)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的熟练性	2		1) 无接受过培训扣 1 分； 2) 操作维护不熟练，扣 1 分。	
		档案管理情况	1) 检查例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2) 标气来源配置记录、存储情况、有效期检查； 3) 检查维修维护记录/应急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4) 检查质控记录/报表是否齐全	5		1) 近一个季度例行维护记录缺少 1 项，扣 1 分； 2) 无标气证书或配置记录扣 1 分； 3) 标气过期扣 1 分； 4) 近一个季度维修维护记录/应急维护记录缺少 1 项，扣 1 分； 5) 近一个季度质控记录/报表缺少 1 项，扣 1 分 6)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2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60 分)	气密性	检查仪器气密性	2		气密性检查显示采样流量不为零或自带气密性检查功能显示不通过，扣 2 分。	
		采样流量	检查采样流量偏差（警告界限 $\pm 5\%$ ，控制界限 $\pm 10\%$ ）	2		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 $\pm 5\%$ 但小于控制界限 $\pm 10\%$ ，扣 1 分；超出控制界限 $\pm 10\%$ ，扣 2 分。	
		校准系统	检查校准系统标准气和稀释气流量偏差	4		1) 标准气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 $\pm 2.5\%$ 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3	自动监测数据处理检查(5分)	流量	(警告界限±2.5%，控制界限±5%)			小于控制限±5%，扣1分；超出控制限±5%，扣2分； 2) 稀释气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2.5%但小于控制限±5%，扣1分；超出控制限±5%，扣2分。		
		系统空白	上报物种清单中80%以上的目标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苯系物等)系统空白≤0.1ppb 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10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1分。上述扣完为止。		
		日常残留	上报物种清单中日常残留≤0.1ppb 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10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1分。上述扣完为止。		
		准确度	上报物种清单中(FID)≤±20%	16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1分。上述扣完为止。		
		精密度	上报物种清单中(FID)≤10%	16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1分。上述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运维人员：

检查时间：